



孝
經

全

39



宋朱子定本 日本後學大槻清準訓點

孝經刊誤

文化辛未季冬鐫 養賢堂藏

孝經刊誤

古今文有不同者別見考異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

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

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

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復坐吾語

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

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

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門仁
號 39
卷

大雅云母念爾祖聿修厥德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

淵如履薄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

句解人
字無之

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子。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已下。至于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此一節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

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乃孝經之傳也。竊嘗考之。傳文固多傳會。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顧自漢以來。諸儒傳誦。莫覺其非。至或以為孔子之所自著。則又可笑之尤者。蓋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中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結之曰。故自天子已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

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次第相承。文勢連屬。脈絡通貫。同是一時之言。無可疑者。而後人妄分。以為六七章。古今文作六章。又增子曰。及引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使其文意分斷。間隔而讀者不復得見聖言全體。大義為害不細。故今定此六七章者。合為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

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其傳文之失。又別論之。如左方。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

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
 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天賦刺
 此以下皆傳文而此一節蓋釋以順天
 入下之意當為傳之三章而今失其次矣
 但自其章首以至因地之義皆是春秋
 左氏傳所載子太叔為趙簡子道子產
 之言唯易禮字為孝字而文勢反不若
 彼之通貫條目反不若彼之完備明此

不襲彼非彼取此無疑也子產曰夫禮天

國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

明因地之性其下便陳天明地性之目

與其所以因之實然後簡子贊

之曰甚哉禮之大也首尾通貫節目詳

事備與此其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又

不與同此其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又

與上文不相屬故溫公改教為孝乃得
 粗通而下文所謂德義敬讓禮樂好惡
 者却不相應疑亦裂取他書之成文而
 強加裝綴以為孔子曾子之問答但未

不字

句解孝
下有之
字

見其所出耳。然其前段文雖非是。而理
猶可通存之。無害。至於後段。則文既可
疑。而謂聖人見孝。可以化民。而後以身
先之。於理又已悖矣。况先之以博愛。亦
非立愛。惟親之序。若之何。而能使民不
遺其親耶。其所引詩。亦不親切。今定先
王見教以下凡六十九字。竝刪去。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

小國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
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
鰥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
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
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
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
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
下。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此一節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之意為
 傳之四章其言雖善而亦非經文之正
 意蓋經以孝而和此以和而孝也引詩
 亦無甚失且其下文語已更端無所隔
 礙故今且得仍舊耳後不言合刪
改者放此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其無以加於孝乎
 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
 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

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
 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
 以其職來助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
 孝乎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
 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
 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此一節釋孝德之本之意傳之五章也
 但嚴父配天本因論武王周公之事而

贊美其孝之詞。非謂凡為孝者皆欲如此也。又况孝之所以為大者。本自有親切處。而非此之謂乎。若必如此。而後為孝。則是使為人臣子者。皆有今將之心。而反陷於大不孝矣。作傳者。但見其論孝之大。即以附此。而不知其非。所以為天下之通訓。讀者詳之。不以文害意焉。可也。其曰故親生之膝下。以下意却親

切。但與上文不屬。而與下章相近。故今文連下二章為一章。但下章之首語已不更端。意亦重複。不當通為一章。此語當依古文。且附上章。或自別為一章可也。子曰。父子之道。天性。君臣之義。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

不在於善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所不
貴君子則不然言斯可道行斯可樂德義
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
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
成其德教而行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
不忒

此一節釋教之所由生之意傳之六章
也。古文析不愛其親以下別為一章而

各冠以子曰。今文則合之而又通上章
樂為一章。無此二字。子曰字。而於不愛其親
下之上加故字。今詳此章之首語實更端
當以古文為正。不愛其親語意正與上
文相續。當以今文為正。至君臣之義之
下。則又當有脫簡焉。今不能知其為何
字也。悖禮以上皆格言。但以順則逆以
下。則又雜取左傳所載季文子北宮文

子之言。與此上文。既不相應。而彼此得

失。又如前章所論子產之語。今刪去凡

九十字。季文子曰。以訓則昏。民無則焉。皆在於凶德。是以

去之。北宮文子曰。君子在位。可畏。施舍

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

子曰。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

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

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為下

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此三者不除。雖

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

此一節釋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之意。

乃傳之七章。亦格言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

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

大亂之道也。

此一節因上文不孝之云而繫於此乃傳之八章亦格言也。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此一節釋要道之意當爲傳之二章但

經所謂要道當自巳而推之與此亦不良同也。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此一節釋至德以順天下之意當爲傳

之首章。然所論至德。語意亦疎。如上章
父之失云。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
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
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
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
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
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詩

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此一節釋天子之孝。亦格言焉。當為傳

之十章。或云。宜為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
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是故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此一節釋立身揚名。及士之孝。傳之十

一章也。或云。宜為九章。

子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
臣妾。猶百姓徒役也。

此一節因上章三可移而言。傳之十二
章也。嚴父孝也。嚴兄弟也。妻子臣妾官

也。或云宜
爲十章。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參聞命
矣。敢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
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

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
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
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
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
以弗爭於父。臣不可以弗爭於君。故當不
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此不解經。而別發一義。宜爲傳之十三
章。

子曰。君子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以此一節釋中於事君之意。當爲傳之九

十章。或云宜爲因上章爭臣而誤屬於此

耳。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亦左傳所載士

不貞子語。然於文理無害。引詩亦足以發

明移孝事君之意。今竝存之。

子曰。孝子之喪親。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

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不盡夫亦生之
傳之十四章。亦不解經而別發一義。其
語尤精約也。

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
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
始悟胡公之言為信。而孝經之可疑
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
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

以為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
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
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
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
經之旨者。別為外傳。如冬溫夏清。昏
甲定晨省之類。即
附始於事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
十二日記。

孝經刊誤畢

